

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一)



广安市水利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

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一)

广安市水利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

前 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水利部门积极实践新的治水思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科学理念，坚持依法治水，科学治水，治水实践取得了新的进展，水利法制工作又迈上新的台阶。为进一步开创我市水利法制工作新局面，结合“四五”普法工作和《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我们谨借《水法》修订颁行两周年之际，编辑了《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它主要收集了部分现行有效的水事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水行政管理

工作职能,将涉及到的水资源管理,水工程管理、水域管理、水利产业政策、水土保持管理、渔业管理、电力管理、相关法规八个部分,分为(一)、(二)、(三)叁册,以便查阅。

此书既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又是宣传水利法规政策的重要资料。选编这套书,因其资料主要来源于《法律资源网》,加之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漏误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水资源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3)

(2)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99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119 号) (24)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通[1996]7 号) (34)

(4)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

(1994 年 6 月 9 日水利部令 第 4 号) (36)

(5)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1997 年 7 月 27 日水利部令 第 6 号) (43)

(6)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

(水政资[1997]525 号) (56)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1993]141 号) (62)

(8)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暂行办法

(1993 年 2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36 号)

.....	(65)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27号)	(74)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国办发[1995]27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1999]1号)	(76)
(11)四川省水利电力厅关于贯彻《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水发[1993]水政 200 号)	(78)
(12)四川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电力厅关于省直接征收部分的水资源费标准及全省水资源费专用收据问题的通知 (川价字非[1993]51号)	(81)
(13)四川省财政厅水电厅关于四川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财农[93]101号)	(83)
(14)四川省水利电力厅关于在全省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及征收水资源费的通告 (1993年6月1日)	(88)
(15)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对直接从水库中取水是否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和征收水资源费请示的复函 (川府法函[1993]73号)	(91)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93)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109)
- (18)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1997 年 10 月 2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122)
- (19) 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暂行办法
(水资源[2000]251 号) (133)
- (20) 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中编办发[1998]14 号) (136)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2]414 号) (138)
- (2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988 年 11 月 30 日建设部令 第 1 号) (141)
- (2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02 年 3 月 24 日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 15 号) ...
..... (145)
- (2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水资源[2003]311 号) (153)
- (25)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158)

二、水工程管理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5 号) (169)

-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3〕36号)…………… (182)
- (3)关于印发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农〔2003〕603号)…………… (197)
-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77号)…………… (206)
- (5)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
(水管〔2003〕271号)…………… (213)
- (6)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98年8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22)
- (7)《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应用中若干问题解释
(川人农〔1999〕第10号)…………… (236)
- (8)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99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号)…………… (248)
- (9)四川省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办法
(1994年7月1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
…………… (255)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加强对水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4〕1644号)…………… (266)
- (11)关于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
(水管〔1995〕290号)…………… (273)

- (12)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费的通知
(价费字[1993]149号)…………… (277)
- (13)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关于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司收费函[1996]2号号)…………… (279)
- (14)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水综合[2004]143号)…………… (281)
- (15)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 …… (287)
- (16)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
(水管[1993]61号)…………… (294)
- (17)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
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
(水政资[1995]457号)…………… (305)

三、水域(河道)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通过)…………… (31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 (33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 (347)
- (4)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1994 年 1 月 1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	(359)
(5)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20 号)	(369)
(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水政〔1992〕7 号)	(377)
(7)关于颁布《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水财〔1990〕16 号)	
.....	(382)
(8)关于颁布《四川省河道采砂收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四川省水电厅、财政厅、物价局川水发〔1990〕计财	
781 号)	(385)
(9)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明确水利部门收取河道采砂管理费的答复	
(国法函字〔1992〕20 号 A)	(389)
(10)四川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收取河道采砂管理费标准的通知	
(川价函〔1992〕203 号)	(390)

一、水资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

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